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,666万元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再提取，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4,666万元，实际结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,615万元。根据2022年利润实现情况，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派发现金股利，每股0.06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4,577万元。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,038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引贵、高卫东、汪军

2023年4月29日